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的2026年无损检测外委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损检测外委服务（3）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若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若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7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